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冶炼炭末及污泥减量化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时通过公示网站向公众提供意见表下载链接以及收取邮箱、联系电话，以便收集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伊犁日报对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情况进行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869>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

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并上传项目环评报告文本。公告网址：

二次公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33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伊犁日报对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情况进行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昭苏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昭苏县字〔202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昭苏县人民政府批准，昭苏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对下列1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2022-01	牛场干厂加工以南、规划教育路以西	工业	14607.49	≥0.6, ≤1.0	≥40%	≤20%	50年	122.702916	1/次	122.702916
挂牌2022-08	夏塔街以北、红玉佳苑以南	商业	11351.68	≤2.5	≤50%	≥20%	40年	1021.6512	1/次	1021.6512
挂牌2022-11	夏塔街以南、平山街以西以北	商业	5700.33	≤2.5	≤50%	≥20%	40年	513.0297	1/次	513.0297
挂牌2022-12	夏塔街以南、规划平场路以西	工业	2450	≥0.6, ≤1.0	≤40%	≤20%	50年	25.48	1/次	25.48
挂牌2022-13	夏塔街以南、规划平场路以西	工业	2450	≥0.6, ≤1.0	≤40%	≤20%	50年	25.48	1/次	25.48
挂牌2022-14	夏塔街以南、规划平场路以西	工业	2450	≥0.6, ≤1.0	≤40%	≤20%	50年	25.48	1/次	25.48
挂牌2022-15	夏塔街以南、规划平场路以西	工业	2515.04	≥0.6, ≤1.0	≤40%	≤20%	50年	26.136416	1/次	26.136416
挂牌2022-16	乌苏镇以东、洪纳海河以南	商业	888.05	≤2.5	≤50%	≤20%	40年	76.68123	1/次	76.68123
挂牌2022-17	乌苏镇以东、洪纳海河以南	商业	1578.89	≤2.5	≤50%	≤20%	40年	139.889654	1/次	139.889654
挂牌2022-18	夏塔乡、国道S77以南、夏塔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以东	商业	41964.7	≤2.0	≤40%	≥20%	40年	1531.71155	1/次	1531.71155
挂牌2022-19	洪纳海河阿克斯斯村以北、起胡斯河以南以西	工业	13333.33	≥0.6, ≤1.0	≤40%	≤20%	50年	111.999972	1/次	111.999972

备注：出让价款起始价含部分税费，不含向相关部门应缴的各类规费、土地交易费、新增费、地上、地下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用（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等，需竞得人自行支付。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满足挂牌文件中的竞买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凡欠缴土地出让金单位的竞买资格及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竞买。在伊犁州存在土地利用非诚信记录的企业、单位、个人不具备竞买资格。

竞买人须提供如下资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

3.此次挂牌出让只能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

4.宗地面积与勘界面积相符。

三、获取挂牌文件的时间、地点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20天）：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16日

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16日期间，到昭苏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可向昭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四、挂牌时间和地点

上述宗地采取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6日在昭苏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

五、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14时。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我局将在2022年5月24日19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确认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应当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成交之日起，在约定期限内需支付100%的土地出让金。

八、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为准，如节假日截止时间自动顺延。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昭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99-7785885

开户单位：昭苏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业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8010112010124377276

监督电话：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处 0999-7800736

2022年4月27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奎屯县国土资告字〔2022〕3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伊犁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序号	位置	宗地编号	土地用途	规划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准入行业	建设高度	绿化率(%)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1	独山子镇以北、独一路以东	03-014-00480	工业用地	0.4-1.0	≥30	高分子材料	≤24米	≥20	20	138792.21	50年	1333	1333
2	独山子镇以北、独一路以东	03-014-00521	工业用地	0.4-1.0	≥40	制造业	≤24米	≥20	20	66595.8	50年	644	644
3	独山子镇以南、独一路以东	03-014-00522	工业用地	0.4-1.0	≥40	制造业	≤24米	≥20	20	41394.41	50年	399	399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次挂牌出让金不含向相关部门应缴的税费及评估费、测绘费。此次挂牌出让只能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以宗地现状土地条件供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索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挂牌出让的土地资料向相关主体要求。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16日，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提交申请的时间和地点

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24日，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北京时间18:00（以资金划入我局指定账户为准）。

六、资格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25日北京时间18: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挂牌时间和地点

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挂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10:00至2022年5月26日12:00（北京时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挂牌出让成交后，当日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必须向出让人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出让人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及土地出让金。出让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重新出让。竞得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三）以上事项如有变更，一律以变更公告为准。详细情况可来电垂询，也可登录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查询。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十三楼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2-3249328 联系人：赵先生

开户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户银行：中行奎屯市支行营业部 账户：107076215884

伊犁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4月27日

遗失（作废）声明

伊宁市市派酒店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980001555501，账号：300602200920455738，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杜尔干·哈甫尔不慎遗失星光小区S-8-41-2-301室

的00000918775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金额：2000元。

热依木·喀力不慎遗失星光小区S-8-41-4-301室

的0000091887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金额：2000元。

常满字不慎遗失P650397651号出生医学证明。

张浩轩不慎遗失Q650017624号出生医学证明。

郭子阳不慎遗失U650260152号出生医学证明。

张静民不慎遗失奎宁3-1-1304室的00000053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保证金），金额：5000元。

董维新不慎遗失E650088745号出生医学证明。

塞尔德不慎遗失G650204316号出生医学证明。

牙力坤·亚森不慎遗失65402102号新疆专卖执法检查证。

王雷不慎遗失65402702号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

声 明

伊犁广顺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6541010051113号公章一枚、6541010051114号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伊犁广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声 明

伊犁润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65412200001570号公章一枚、65412200001571号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伊犁润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更正公告

现将我局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伊市自然告字〔2022〕7号）进行如下更正：

2022-13号宗地位置位于伊宁市苏拉宝工业园区，园西路以西，苏西路以南，土地面积35.26亩，起始价282.08万元，保证金282.08万元。

公告内容其他事项不变。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伊宁市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101660605371A）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2022年4月25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孙礼牛录镇春雷幼儿园，成立于2002年8月，注册号：52654022MX4705117，现因市场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人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张月玲 电话：13139994290

联系人：曹永珍 电话：13319746002

特此公告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孙礼牛录镇春雷幼儿园

2022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托布中心曙光幼儿园，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号52654022MX47052XXV，现因市场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人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张月玲 电话：13139994290

联系人：张惠芳 电话：15099410578

特此公告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托布中心曙光幼儿园

2022年4月27日

声 明

新疆鑫泰盛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7M7X4L）不慎遗失6541010648393号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新疆鑫泰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图 4 本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华凌牛业阿勒泰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冶炼炭末及污泥减量化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冶炼炭末及污泥减量化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6月20日

